

【陽明交大科法所碩士在職專班口試申請流程】

步驟一：畢業學分數確認

請填寫以下表格後寄給珮瑜確認

珮瑜信箱：peiyu@nycu.edu.tw

修業規章參考位置

科法學院網站law.nycu.edu.tw/學業與課程/學業規範/修業規章

甲組：司法專班

姓名：			
適用規章年度：			
課程	學分	課程名稱(請填寫)	是否完成(✓)
共同必修課程： 碩士論文研究	3	碩士論文研究	
專業學群課程(六大學群)	4~7	學群名稱： 核心課程：	
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	3	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	
案例研析類	3	課名：	
專題討論	0	必選四學期	
其他選修課程	8~11	課名：	
畢業學分合計	24		已修學分數:

乙組：科技專班

姓名：			
適用規章年度：			
課 程	學分	課程名稱(請填寫)	是否完成(✓)
先修課程	36	共應修畢12門先修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3	碩士論文研究	
專業學群課程(六大學群)	4~7	學群名稱： 核心課程：	
美國法類	2~3	課名：	
新興科技與產業類	2	法律背景必選一門 (經同意免修先修課程)	
進階法學類	2	課名：	
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	3	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	
案例研析類	3	課名：	
專題討論	0	必選四學期	
其他選修課程	10~17	課名：	
畢業學分合計	33~36		已修學分數:

步驟二：請確認完成論文比對
(請務必參考後面附件)

步驟三：確認是否已完成『學術倫理』測驗
未完成者請至學術倫理網站測驗
<https://ethics.nctu.edu.tw/>
完成後將證明下載留存

107學年度後入學者另須於E3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

步驟四：向指導老師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及召集人

步驟五：發信給所長報告口試委員、擬推薦召集人名單
指導老師與所長為同一人則不用發信
所長：陳銖雄老師 chen@nycu.edu.tw

範例：見下一頁

步驟六：邀請口試委員擔任，並確認口試時間，
取得口委當天聯絡方式。

步驟七：填寫口試申請書、口試委員一覽表(excel)
、校外口試委員回函(先向所辦確認是否需填寫
部分校外口委已經有資料)
並寄給珮瑜 peiyu@nycu.edu.tw
<<<口試申請表、口試委員一覽表>>>
[科法學院網站/學業與課程/表格下載/畢業生/](#)

步驟八：口試前兩天，記得再發信提醒口委時間、地點
並留給口委您當天的聯絡電話

【給所長的信範例】

敬愛的所長 ○○老師，您好：

學生是專班○○○，目前任職於○○○○○，學生的論文由○○○老師指導，論文題目為「*****」。本論文主要借鑒○○○○○○○○○○，探究○○○○○○○○○○○○○○○○○○。

學生的論文口試委員，預計邀請○○○老師擔任口試委員暨召集人，邀請○○○老師、指導教授○○○老師擔任口試委員，三位口試委員研究領域均與學生論文主題有重要且高度之關聯性。論文口試時間預定於「○○○年○○月○○日當週」，口試地點預定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台北校區」。依據本所碩士論文章序規定，敬請所長同意學生進行碩士論文口試。

謝謝老師！

◎ 論文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暨召集人：○○○教授（○○大學法學院）

口試委員：○○○教授（○○大學法學院）

口試委員：○○○教授（○○大學法學院）

◎ 論文口試時間：○○○年○○月○○日

◎ 論文口試地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區

敬祝 教安

學生 ○○ 敬上

【給口委的邀請信範例】

敬愛的 ○○○老師您好：

學生是○○○，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此次冒昧寫信叨擾，是想要敬邀您擔任碩士論文口試指導委員。若蒙老師答允，並想請教老師於○○年○○月○○日至○○年○○月○○日此段時間內，何時方便為學生進行口試。以及，選定國立交通大學○○校區作為口試地點是否妥適，謝謝老師！

學生的指導教授為○○○教授，碩士論文題目為「*****」。本論文主要借鑒*****學說，探究*****相關論述。○○老師告知學生，○老師為*****之專家，並在*****有深刻的研究，學生十分期待能有此機會向○老師請教，充實並深化學生對此議題之理解。

再次謝謝○老師撥冗閱讀此信，以下為學生的聯絡資訊，如○老師有任何問題，請您不吝隨時賜告。

○○○

l 手機：0900-000-000

l 信箱：123456@gmail.com

l 口試時間：○○年○○月○○日至○○年○○月○○日（請老師賜覆您許可的時間）

l 口試地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區（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or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陽明交大管理二館）（請老師賜覆地點是否合適）

敬祝 教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生 ○○○ 敬上

步驟九-1：口試地點在台北

注意事項：

- 1.台北地點通常是第四會議室
地點在台北校區**四樓**(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4號)
<電梯上四樓右轉再右轉到底>
口委如有申請停車證，請到管理員後方的科法所信箱內領取後拿到郵局警衛處。
- 2.筆電要自行準備，蘋果系列請自備轉接頭
簡報筆、杯子、保溫壺在三樓所辦有(出電梯右轉再右轉，進所辦後右手邊櫃子上方，使用完後請放回原處)
- 3.使用所辦要請一樓管理員幫忙開啟所辦，如管理員無法幫忙，請管理員來電新竹所辦(分機:31587)
- 4.第四會議室隔壁管理學院院辦戴小姐非常幫忙，如方便請亦幫戴小姐準備點心、餐盒(如是正餐時間)
- 5.當日有需影印或急救，請有禮貌地請隔壁戴小姐幫忙
- 6.請提前1~2小時到場測試設備(在16:30戴小姐還沒下班前)
- 7.台北校區無科法所助理、工讀生、茶水間、刀叉杯盤等，盡量以現成的茶水與餐點為主，勿準備要現場處理的食物。
- 8.如有需要請準備面紙、濕紙巾、桌巾等。
- 9.口試結束後請務必恢復整理環境，物品、垃圾收拾乾淨，桌椅亦請恢復原狀，如戴小姐還未下班請向戴小姐致謝
- 10.如有開啟所辦，請於離開時務必將所辦門鎖好再離開
- 11.口試委員(非陽明交大教師者，如從非台北地區來口試，並且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請另自備回郵信封給口委寄回車票，收件人寫王珮瑜，收件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陽明交大管理二館MB1061)

台北校區第四會議室模擬圖



步驟九-2：口試地點在新竹

注意事項：

1.新竹通常安排於管理二館MB1063圖書室

2.有桌上型電腦，無須自行準備筆電

3.所辦茶水間可借用：刀、叉、盤、杯、面紙、濕紙巾



步驟九：口試當天 總長約1.5小時：報告=>QA
=>口試委員討論(研究生暫離)
=>再次請研究生進入=>宣布口試結果

注意事項：

1.請列印口試當天文件，並將文件內容事先輸入再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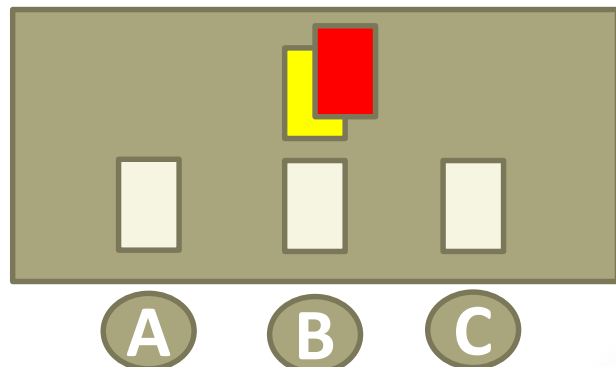
<<<科法學院網站/學業與課程/表格下載/畢業生/碩士論文口試程序表>>>

- 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
 - 審定書、■ 成績資料表交給召集人
- 口試委員會自行安排座位。

擺放方式

請自行準備

- 1.口委用筆
- 2.立可帶



2.餐點請自行準備，建議可準備礦泉水、咖啡或果汁、水果或蛋糕，正餐時間請準備餐盒(並另準備提袋，以便老師沒食用完可攜帶離開)，需先向老師確認葷素、飲食習慣等。

步驟九-3：口試地點在線上<限疫情期間適用，並且需先跟所辦確認是否可採用>

口試總長約1.5小時：報告=>QA
=>口試委員討論(研究生暫離)
=>再次請研究生進入
=>宣布口試結果

事前注意事項：

口試前兩天須提供給口委

(1)投影片，並且標註頁碼，

當網路不順時，影像投不過去，請關閉影像改以聲音傳送。

(2)提供給口試委員當天方便連絡的電話，也向口試委員索取連絡電話。

(3)請將填寫好資訊的表格寄給口試委員

召集人：審定書、成績資料表、評分表各一份

其他口試委員：審定書、評分表一份

(4)連線網址：<https://nctulaw.webex.com/meet/NYCULAW>

(帳號: peiyu@nycu.edu.tw、密碼: Peiyu520! ←學生留存請勿外流)

並告知口委提前半小時上線測試，口試學生提前1小時架好設備與所辦進行連線測試。

口試當天注意事項:

(1)以webex全程錄影，並留存影像。

(2)口試完成後將口試委員都簽好名的審定書、成績資料表回傳給珮瑜

(3)口試委員簽名可以採以下方式

A.彼此傳真接力簽名

B.彼此掃描傳真接力

C.親簽郵寄接力(留意時間是否足夠)

D.將電子簽章寄給珮瑜協助完成簽章(不可由學生完成)

(4)口試完成後請將審定書、成績資料表完成簽名的檔案

用任何方式儘快傳給珮瑜，尤其是七月中~七月底、一月中~一月底期間口試的學生務必儘速回傳。

步驟十：口試結束

注意事項：

- 1.注意審定書上口試委員是否都有簽名
(**指導老師**擔任口試委員的話也要在**口試委員處**簽名)
- 2.注意審定書上**指導老師**是否有簽名
- 3.口試委員如有所長，亦可請所長於所長處簽名，無則免
- 4.成績資料表上**召集人**是否有簽名
- 5.儘快把審定書、成績資料表交回所辦給珮瑜
- 6.依照口試委員建議修改論文後給指導老師確認後
啟動離校

口試當天緊急聯絡電話

新竹所辦：03-5131587、03-5131588

珮瑜手機：092020842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學年度	學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學位考試日期		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論文型態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暨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報告		
舉行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考試		

要先填好

已確認學生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指導教授請確認後簽名)

一定要記得簽名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如有委員採視訊方式，請於姓名旁標註)

要先填好

以上資料經論文口試委員核對無誤

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 (請召集人勾選後簽名)	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助理	系所主管
就讀系所		指導老師剛好是所長的話這欄可以順便簽
教務處	課務組(期末考開始後免會) 本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課	

要勾選

要簽名

備註：

通過學位口試後，本成績資料表必須先會簽課務組後，再送交註冊組，以利印製學位證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_____ 君

所提之論文

題目：(中文)



要先填好

(英文)



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簽名)

口試委員：_____ (召集人)

每位口委都要簽

指導老師剛好是所長
的話這裡也簽
只能簽名不能蓋章

論文已完成修改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所 長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步驟十一：離校

- 1.上傳論文：[論文系統](#)，下載授權書
<留意浮水印、頁碼、
系所名稱應為：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2.啟動離校：[離校系統](#)，下載離校程序單
- 3.給指導老師簽署授權書與離校程序單(需親簽名)
- 4.確認是否當學期還有選課，如該課程成績還沒送出，則無法於離校時取得畢業證書。
- 5.到學校跑離校

【大家都想知道的離校期限問題】 可以放大仔細看喔

口試成績繳交與離校時間示意圖

110年8月(含)之後進行口試的同學適用!!

1. 上學期

上學期開學(約9月中旬)~1月31日前
口試者



1月31日前
需送成績

次學期(約2月中下旬)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
需離校(含繳交紙本論文)

仍未離校
1.年限未屆滿者=>繼續繳學費
2.年限屆滿者=>退學



2. 下學期

下學期開學(約2月中下旬)~7月31日前
口試者



7月31日前
需送成績

次學期(約9月中旬)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
需離校(含繳交紙本論文)

仍未離校
1.年限未屆滿者=>繼續繳學費
2.年限屆滿者=>退學



3. 寒假

2月1日~下學期開學前
口試者



如在2月中下旬開學前完成送成績及離校，
免繳註冊費

7月31日前
需送成績

次學期(約9月中旬)開學前
最後一個工作日
需離校(含繳交紙本論文)

仍未離校
1.年限未屆滿者=>繼續繳學費
2.年限屆滿者=>退學



4. 暑假

8月1日~上學期開學前
口試者



如在9月中旬開學前完成送成績及離校，
免繳註冊費

隔年1月31日前
需送成績

次學期(約2月中下旬)開學前
最後一個工作日
需離校(含繳交紙本論文)

仍未離校
1.年限未屆滿者=>繼續繳學費
2.年限屆滿者=>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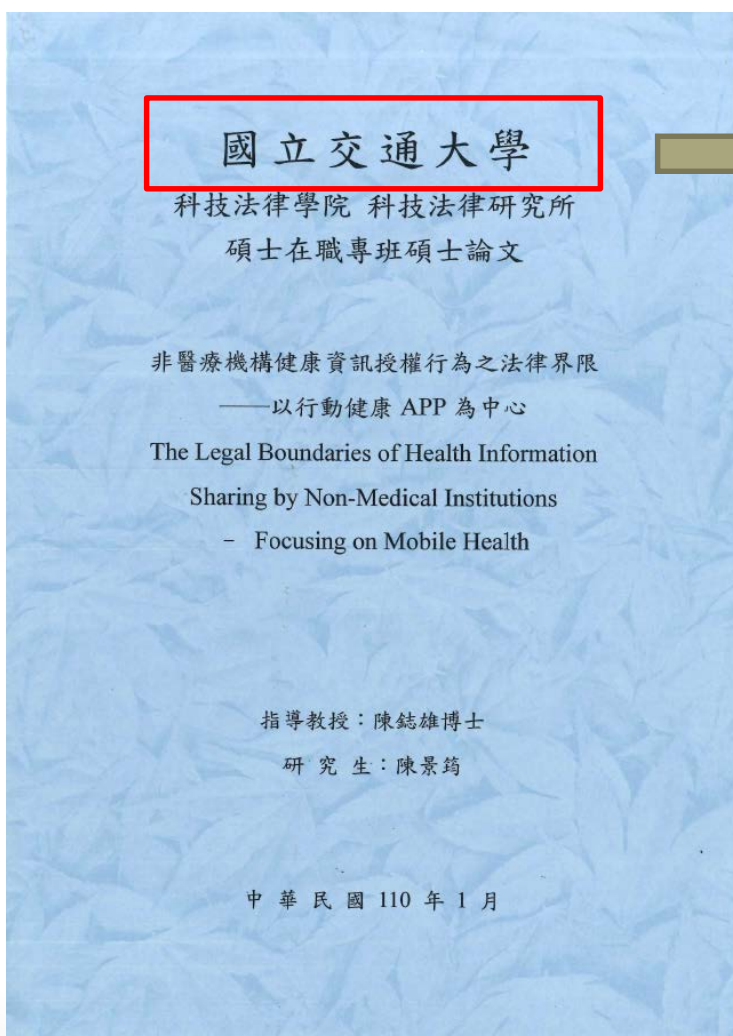


小秘訣：

如找五樓影印室印論文本的話
請洪小姐跟珮瑜取得審定書跟授權書
洪小姐印完會將論文本送到辦公室

工三館1樓125A影印室
洪小姐 (03-5712121轉56693)
ang0802@gmail.com

郵局700 帳號0061004-0866243洪淑正



要改成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原創性比對(請點選連結)

- 一、107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增訂研究生口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以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之相關規定，自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適用之。
- 二、圖書館購有「Turnitin 論文線上比對系統」供校內師生做論文原創性比對，學生登入New E3後使用之，使用手冊請參考附件。
- 三、請目前在學之全部研究生及早預為準備。

	Turnitin	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
比對來源	1. 公開網頁資訊(不限語言別) 2. 與Crossref合作的電子出版品(多為西文學術出版品) 3. Turnitin用戶存至系統的文稿	華藝有收錄全文的台灣學術期刊、會議論文及博碩士論文
適用對象	引用文獻來自公開網頁資訊或西文學術出版品	引用文獻來自華藝收錄的台灣學術期刊、會議論文及博碩士論文
帳號申請	免申請，請登入New E3使用	於交大IP範圍內，到該服務首頁註冊